

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8.12 修正

100.7.14 修正

- 壹、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貳、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協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參、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研擬本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肆、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 伍、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陸、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訓導處）負責辦理，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

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捌、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玖、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或線上通報「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另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訓導處），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通報「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台南市教育局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職員工生者，由為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將該案件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四、若前項申請案件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由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機關將該案件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六、若前項申請案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八、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九、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非學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訓導處）於7個工作天內將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拾壹、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或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填寫之內容，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提出：

（一）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代其填妥申

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啟動調查程序。

五、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拾貳、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訓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訓導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處（訓導處）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三、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本準則第拾壹條規定辦理。

三、學務處（訓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務處（訓導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七、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非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十一、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二、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三、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提出報告。
- 十四、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六、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訓導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學務處（訓導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十七、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

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九、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所有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需費用，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

學校。

二十四、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拾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本防治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補充規定之。

拾伍、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別	任 務
性別平等委員	1	主任委員	郭憲璋	校長	綜理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2	執行秘書	邱瑞奴	輔導主任	規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3	委員	顏昇嶺	教務主任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4	委員	黃俊達	學務主任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5	委員	莊崑泉	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6	委員	朱倩婷	人事主任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7	委員	陳紀饒	補校主任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8	委員	陳浩雯	輔導組長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9	委員	陳啟中	生教組長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0	委員	吳慧婷	資料組長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1	委員	陳欣宜	註冊組長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2	委員	龍佳吟	護理師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3	委員	黃美幸	老師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4	委員	方淑吟	老師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15	委員	戴百斌	老師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小組成員	沈如瑩	輔導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
	2	小組成員	吳昌和	輔導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
	3	小組成員	江靜宜	輔導老師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
	4	小組成員	周雯玲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事宜
	5	小組成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6	小組成員		英文領域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7	小組成員		數學領域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組成員		社會領域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9	小組成員		自然領域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0	小組成員		健體領域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1	小組成員		綜合活動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2	小組成員		藝術與人文 召集人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時
限
24
小
時

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 有申請/檢舉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
2. 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

學校無管轄權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送
權責
機關

學務(教導)處

通報	1. 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1. 申請/檢舉之收件單位。 2. 立即通知校長、駐區督學。 3. 校安通報(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
	4.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	

輔導室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啓動。

3 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1)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
受
理

申請/檢舉人
得於 20 日內
提出申復

受
理

調查小組

1. 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

學務(教導)處

1. 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 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表單、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申復結果等。
4.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協助、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6.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

指定
媒體
發言
專責
人員

教務處
協助
當事人
(教學)
課業之
協助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以輔導人員、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

1.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
2. 備齊資料，報所屬主管機關
資料：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性平會議記錄(含簽到表)④調查報告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②
性平會依第 5 條處置結果①

(專人)彙整處理報告

申復(以 1 次為限)

1.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2.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
教師：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職員/工友：不服懲處，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申復
無理
由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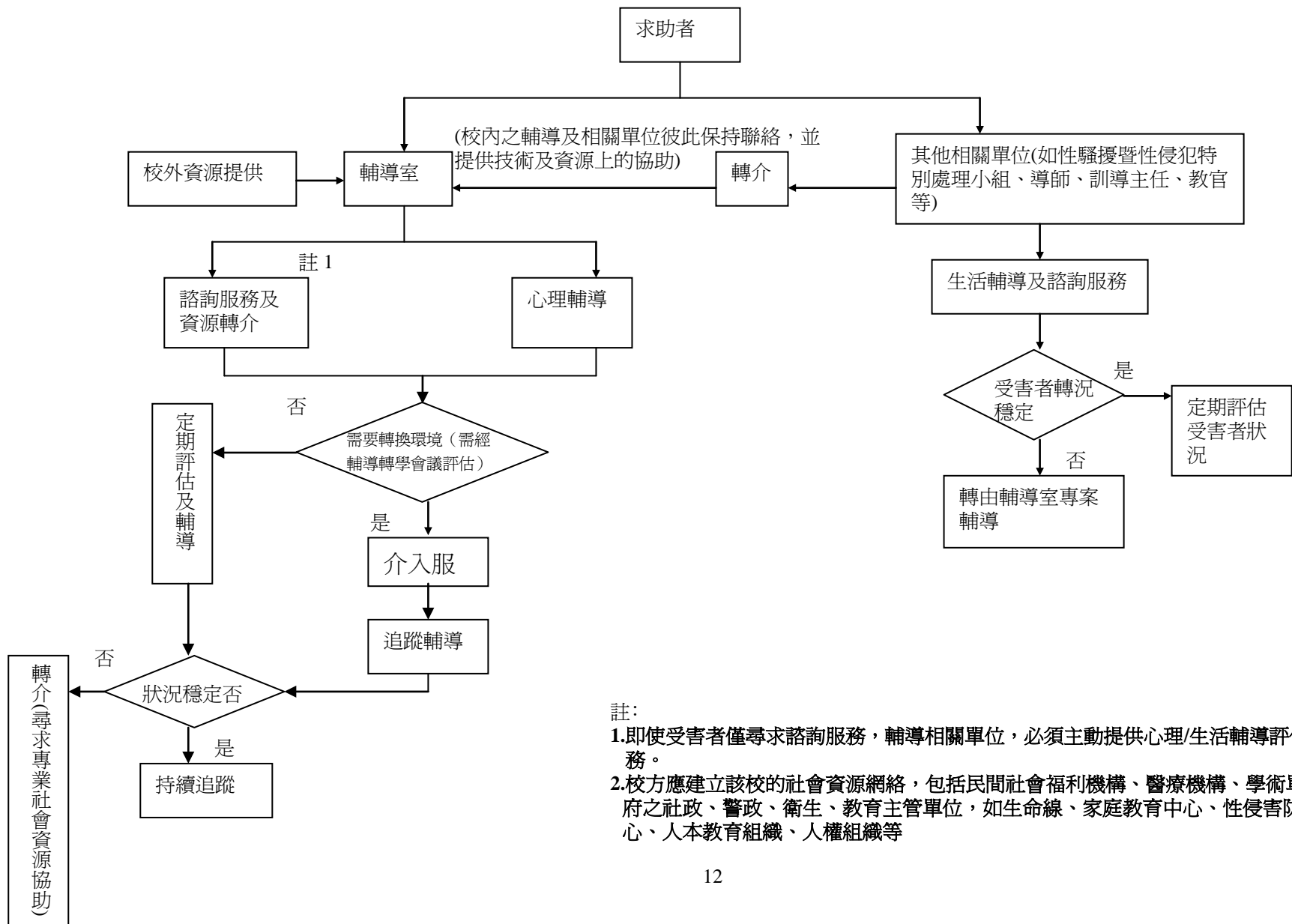
不服懲處，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
收件單位：學務(教導)處
※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公立學校職員/工友：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流程圖：輔導轉介流程



註：

- 1.即使受害者僅尋求諮詢服務，輔導相關單位，必須主動提供心理/生活輔導評估等服務。
- 2.校方應建立該校的社會資源網絡，包括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政府之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主管單位，如生命線、家庭教育中心、性侵害防治中心、人本教育組織、人權組織等